**南通铁路西站片区振兴路（文峰路-亦陶路）雨污水改造工程劳务及辅材采购项目询价函**

1. 询价项目

南通铁路西站片区振兴路（文峰路-亦陶路）雨污水改造工程劳务及辅材采购项目

1.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雨污水管道敷设，成品雨水井安装，路面开挖及恢复等。具体详见附件图纸及清单。

2、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及供配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其他：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4、作业过程中，中标人应加强人身安全、消防安全、文明生产教育，落实人身、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人身、财产、消防安全等事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5、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6、本工程涉及的有关人身、财产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保险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生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

1. 工期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40天内完成。
2. 资质要求：
3. 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内容。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本工程限价：34.5万元，固定单价。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等有所调整的，含税总价中不含税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税款金额以开票时的实际税率计。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文件共二部分组成；

①资格审查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商务报价文件含投标函、报价清单；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准备叁份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 商务报价文件”。

4、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1.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商务标报价评审（100分）**

1、确定有效报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34.5万元。

2、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确定评标基准价：

将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总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计算商务标得分：

A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B为评标基准价，C为投标人得分（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A=B时，C=100分

当A﹥B时，C=100-（A-B）/B\*100\*0.9

当A﹤B时，C=100-（B-A）/B\*100\*0.6

（四）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1. 其他

1、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于2025年4月1日16时前将招标文件费的转账截图、联系方式、所报项目名称、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1024011971@qq.com报名，邮件标题命名为“公司名称+雨污水改造工程劳务及辅材”。凡未按要求报名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报名费用为人民币300元/投标人，售后不退。未交纳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报名费概不退还。

费用缴纳方式：转账

户名：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崇川支行

账号：1111822109100403190

注：转账必须备注项目名称+费用类别+投标单位名称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10:00，递交方式现场送达或者邮寄（邮寄的以签收时间为准），地点为：南通平潮镇恒东花园综合楼高铁新城指挥部310室。

5、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单位需承担本次招标的代理费用5000元。

6、确定单位后，我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中标者签订正式合同，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 发布公共媒介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网站是本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上关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十、**如有疑问，请拨打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51328656

联系人：张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报价清单、图纸

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